

子三、第三頌攝（分二科） 丑一、標列

復次喼柁南曰：思擇與現行，睡眠及相屬，諸相攝、相應，說、任持、次第。

第二大科想施設建立相。這一大科裡面分四個頌，前兩個頌都解釋完了。現在是第三個頌，由這個頌裡邊，就把所要說的這些事情都包括在裡邊了，所以叫做攝。這一科裡邊分兩科，第一科是標列，就是剛才念的這個頌，這一共是分九個意思。這以下第二科解釋。

丑二、隨釋（分九科） 寅一、思擇（分三科） 卯一、徵

云何思擇？

這個頌裡面第一句，一開始是思擇。「思擇」就是思惟、觀察的意思。佛說的無量無邊的法門都是有名，有義的。根據那個名來思惟它的義叫做「思擇」。但是這裡邊究竟是說什麼呢？

卯二、列（分二科） 辰一、句差別思擇

謂一行、順前句、順後句、四句、無事句。

那麼思擇就是這個意思。這一科裡面分三科，第一科是徵。「云何思擇」是徵。第二科是列，分兩科。第一科是句差別思擇，就是根據不同的法句來觀察。看這《披尋記》。

《披尋記》四七二頁：

謂一行至無事句者：此中一行，即問論法。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，已除此法，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問，如是一一問一切法。順前句者：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，依止前法以答所問。順後句者：謂即二法展轉相問，依止後法以答所問。四句者：謂於所問，作四句答。無事句者：謂如計命即是身者，彼計我是色；若計命異於身者，彼計我非色；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，彼計我亦是色，亦非色；若為對治此故，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，彼計我非色，非非色。此第四句，即無事句，唯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。如是等類，皆應例知。

「謂一行至無事句者：此中一行，即問論法」。這個一行就是問論法。這個問論法怎麼講呢？就是假借問答的方式來論議佛法的道理。這個問論法究竟是什麼呢？「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，已除此法，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問，如是一一問一切法」。這就叫做一行。「一行」就是一法，用這一法同別的法來相問答，就是這個意思。「謂

於一法」，就是說用一個法，譬如說是無常，用無常這個法，「與餘法一一互相問已」，其餘的法，就是苦、空、無我。就是用這無常來問這個苦。說無常法是苦耶？苦是無常耶？就是這樣問。依這個無常問這個空，無常法是空？空是無常嗎？就是每一法就是這樣來問，這叫「調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已」。「除此法，更以第二法」，無常與苦問完了，再以空法，再以無我法這麼問，也還是用無常來問。「與餘法互問，如是一一法」，就是每一法，「一一」就是一一問一切法，一切法都這麼問，這就叫做一行。一行是這樣的意思。

「順前句者」，這個順前句怎麼講呢？「調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」，這樣子有前就有後，所以就不是一法了，就是多法，這是說兩法了。「調於諸法中隨取兩法」隨你的意，取出來兩法，更互相問。「依止前法以答所問」。這就叫做順前句。譬如說是無常者是苦耶？因緣所生法是無常的，無常法是不是就是苦法呢？這是一個問。苦法就是無常法嗎？這二法互相的問。那麼底下就回答。回答無常法是苦，但是有的無常法還不是苦。佛說的戒定慧，這樣的法。這樣的法也是無常，但是可不苦。因為這個是聖道，它能滅苦，所以得聖道的人不苦。所以聖道也是無常，但是它不苦；可是苦法一定是無常的，是這樣回答。底下還說：無常和苦互相問。下邊就又問：空、無我。是無常苦法，是不是空是無我呢？這樣問。是空、無我法是不是無常、苦呢？互相這麼問。互相問，底下就回答了。這無常、苦法一定是空、無我的，但是空、無我可不是無常、苦。而在這四諦裡面說，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這個苦諦就是我們的色受想行識。色受想行識是四法都具足，就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是都有的。但是集諦也是，我們這個集諦這個業力，或者這些煩惱法也都是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也具足這四法。但是滅諦不是，滅諦只是空、無我，不能說無常，也不能說苦。這個道諦，不是苦，其他的無常、空、無我；這個道諦是不苦，它只是具足三法。這樣子互相問。這樣說這是四法，四法取兩法，問另兩個法，就是兩個法、兩個法互相問，這樣意思。「調即二法展轉相問。」

「順後句者」，前面這是順前句。這就是排列的次第隨你，你願意那個法排在前邊，就是依那個法為準。來問答。這底下順後句，「調即二法展轉相問，依止後法以答所問」。譬如說依無我，這四法依無我排最後，根據無我來答這無常、苦、空來回答。那就叫做順後法了。

「四句者」，這個順前句、順後句，這兩句解釋完了。這個「一行」實在是總說的，一行這一句話是總說的。順前句、順後句、四句、無四句是別說的，應該是這樣的意思。

這底下解釋這個四句。四句是什麼意思呢？「調於所問，作四句答」，回答。就是

你提出這個問題，他回答的時候用四句來回答。情形是怎麼樣呢？這底下隨答。

「無事句者：謂如計命即是身者」，這底下先解釋這個四句的回答。「謂如計命即是身者」，就譬如外道他的思想：命就是身。這個命，是我的意思。命者，生命的主體者就是我。他執著有一個我，這個我是生命的主體，就是生命的實體。這個生命是有增減，有時候有健康，有時候不健康；有的時候有快樂，有的時候有苦惱；但是其中在變化中有一個不變化的主體，這個我；就叫做命者，所以命就是我的意思。這個我即是身，即是色受想行識的身，這樣子。我即是色受想行識，色受想得識就是我；這樣計著，這樣執著的話。「彼計我是色」，這樣說呢，他就是把色受想行識分開來說，把這個身分開來說，就是色受想行識五個。我們現在先說一個，那麼我就是色。彼那個人的執著，誰是我呢？這個有形相的地水火風，這個生理組織的這個體相就是我，就是這樣意思了。我即是受，我即是想，我即是行，我即是識。當然這是各式各樣的執著，有的人即執著識是我，有的人計著想是我，計著受是我，計著色是我，就是各別的這麼執著。也有的人總起來都是我，那也可能有這種執著。

「如計命即是身者，彼計我是色；若計命異於身者」另外又有不同的思想家，這個外道，他執著這個我是不同於色受想行識的身體的，色受想行識不是我。我是不同於色受想行識，是另外有個體性的。這樣說呢，是「命異於身者是彼計我非色」，那個人的思想，他就是認為我不是色了，不是色法，色法不是我。色有的時候老了，有的時候年輕了，有的時候有病了，有的時候健康，但是我沒有這些事情。「彼計我非色」。

「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，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」；若是另外又有不同思想的人，他們執著這個我是俱遍俱無。這個「俱」就是色受想行識都是我，都不是我。「俱遍」，色受想行識普遍的都是我，這就是俱遍。俱無呢，色受想行識都不是我。他這樣執著，又是我，又不是我。這樣二無缺者，遍和無都有，這樣子，「彼計我亦是色，亦非色」，就是這樣執著。這是第三句。

「若為對治此故，即於此義中，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著」，這是第三句亦是色、亦非色。假設又有不同思想的人，他反對那個亦是色亦非色。他不同意我又是色，又不是色，不同意這個說法，他對治它。那麼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，就是不同的文句而起執著，他的思想是不同的。那他怎麼執著呢？

「彼計我非色、非非色」，他就執著我又不是色，也不是非色。這就成了第四句了。

「此第四句，即無事句」，非色、非非色都沒有了，這是叫無事句。「唯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，如是等類，皆應例知」。這樣思惟這個道理，思惟這件事，這叫思擇。這一段是句差別思擇，在句、不同的文句上作這樣的思惟。

辰二、義差別思擇（分四科） 巳一、有色無色等

復有有色法、無色法，有見法、無見法，有對法、無對法，有漏法、無漏法，有為法、無為法，有諍法、無諍法，有味著法、無味著法，依耽嗜法、依出離法，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有繫屬法、無繫屬法，內法、外法，麤法、細法，劣法、勝法，遠法、近法，有所緣法、無所緣法，相應法、不相應法，有行法、無行法，有依法、無依法，因法、非因法，果法、非果法，異熟法、非異熟法，有執受法、無執受法，大種造法、非大種造法，同分法、彼同分法，有上法、無上法，又有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，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，欲繫法、色繫法、無色繫法，學法、無學法、非學非無學法，見所斷法、修所斷法、無斷法。

「復有有色法、無色法，有見法、無見法，有對法、無對法」。這第二科義差別思擇。前面是句差別，這個句的差別是能表達的，這底下所表達的義也是有差別的，在這個差別的義上面作思擇、作觀察。分四科，第一科有色、無色等。

「復有有色法、無色法」。這個色法是什麼呢？色法就是地水火風組成的。組織成的，怎麼叫做有色法呢？這個色法的定義就是變礙為義，以變礙為義，變化的變，障礙的礙；有變礙性的就叫做有色法，沒有那就不是色法了。無色法就是沒有變礙性，那沒有色法。這個變是無常的意思，但是它有礙有質礙，它有的時候逢的質礙能佔據一個空間，在時間上說是有變化無常的；在空間上說，它佔有一個位置；有變礙性的東西叫有色法。無色法就是沒有變礙性，那就不是色法了。

「有見法、無見法」。前面說色法，這底下說這是心法。有見法，眼是所行境，我們這眼根和眼識所活動的地方，那叫做有見法。這前面我們也解釋過。無見法，不是眼根所活動的地方，不是眼識和眼根所活動的地方，那不能說是見。這見要在眼根、眼識才能說是見，其他的不能這麼說。

「有對法、無對法」。這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這個色是眼根、眼識所活動的境界，那就可以說是有見法。但是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眼睛不能見的，它是無見，但是是有對。有對，就是它有障礙，兩種障礙：一個是容受的障礙，一個是往來的障礙。這裡有個牆，那個地方不可以同時同處再有一個牆，這是不可以。說這裡放一個桌子，同時同處再有一個桌子，這是不可以，它不能容受的。所以這是容受的障礙。往來的障礙：你從這裡往來不可以。這一道牆你從這裡往來不可以。它是有障礙的，所以叫做有對法。我頭幾天也講過，這個眼，眼根、眼識與色境，耳根、耳識與聲境也叫做有對，也叫做有障礙，這是所緣有對，有對法。無對法，就是沒有障礙的，沒有障礙那就不是了，不能算是有對法。在經上說，定自在所生色是無障礙的。定自在所生色，

譬如說有色界定，有無色界定，有這種大威德定的人，他所變現出來的色法是無障礙的。當然我們一般人也看不見，我們的眼根不行，看不見它。所以我們好像在我們的境界上沒有這回事，所以我們可以往來都無障礙。這是有見法、無見法，有對法、無對法。

「有漏法、無漏法」。這是出世間。就是有煩惱，有煩惱種子的法叫做有漏法。沒有煩惱，沒有煩惱種子就是沒有漏法，沒有漏了，漏就是煩惱的意思。

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，這又是不同了。這個有為法怎麼講呢？就是有時間性。有過去、有未來、有現在；有因緣、有果報；有因、有果，這就是有為法。沒有現在、未來，因果也不可得了，叫做無為法。無為當然也可以說就是涅槃，滅除一切有為，就是變成寂滅相，那就是涅槃了，也就是無為法了。

「有諍法、無諍法」，有諍法是什麼呢？諍就是煩惱，就指我們的色受想行識說。這色受想行識是由煩惱得來的；得來之後，從裡邊又發出來煩惱。那麼有很多的諍，彼此衝突各式各樣的煩惱。無諍法，就是沒有煩惱了，不會引出來種種的煩惱，那就是聖人，那就是無漏法了。

「有味著法、無味著法」。這個也是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說，就是令你滿意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你就是特別地去愛著這個五蘊，當然這其中有喜樂。有喜樂，你就特別地愛著，特別地染著於它，叫做有味著法。無味著法，就是他對這個五蘊沒有味著了，當然那就是聖人了。

「依耽嗜法、依出離法」。這個耽嗜就是我們欲界裡邊的五欲，也就是欲界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這一切法。在這上面特別的染著，那麼就叫做耽嗜法。依出離法，那就是得了禪定了，從欲界的煩惱裡面解脫出去了，那麼就叫做出離。

「世間法、出世間法」，這又是不同了。這個世間法呢，有有情的世間、有器世間，還有欲界的世間、色界的世間、無色界的世間，那麼這叫做世間法。你超越了這世間呢，就是出世間法了。那就是聖人的世界了。

「有繫屬法、無繫屬法」。有繫屬法，譬如這個欲界，你有欲界的煩惱，這個欲界的煩惱把你綁在這裡，你不可以到色界天去了。你到了色界天呢，有色界天的煩惱就把你綁在這裡，你到無色天就不可以；你到了無色界的時候，無色界的煩惱又把你綁在那裡，你不可以超越這無色界的，這叫做繫。這是大概這麼說，其實每一個眾生本身都有繫、都有著，你不可以解脫，那個果報就把你困住了，你想解脫不可以。我們用這樣的道理去思惟這件事，譬如說這個人瞋心特別大，常常發脾氣，若是臨命終的時候沒得到好因緣，而又有些不如意，引起憤怒，那麼就會變成一個毒蛇。變成毒蛇……我們這麼看呢，它也是有心識的，有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也是有

心，但是被那個果報困住了，你沒有辦法。只要那個果報存在的時候，你不可以解脫。譬如說這個人變成個老鼠了，變成個地鼠，或者是松鼠，就是在那個世界，你解脫不來，不能解脫，就是那個境界把你困住了，你不能解脫的。在人的世界也是一樣，反正只要眾生都是有這種問題，就是繫縛。但是佛菩薩可不是了，佛菩薩解脫了，無繫，他來到人間，人不能繫縛他。他也可以示現……他也可以化現一條毒蛇也可能，化現一條龍，化現各式各樣的，但是都是假，它不能繫縛他；隨時可以千變萬化的，就是不變化的時候，那個境界，「若見諸相非相」，諸相，我們是執著相，但是佛菩薩就一切都是無相的，在那裡面都是解脫的。不同。所以大體上說，有欲界的繫縛，色界的繫縛，無色界的繫縛，這是有繫法。無繫法，那麼就是聖人的境界了。我們若不學習佛法，只是一般社會上這樣的生活，到學校去讀書，然後讀完書到社會上做事，就是這麼一個境界。也是困在那裡。不知道大自在的境界，完全都不知道，不知道這回事。唯有佛法，佛菩薩告訴我們，有繫法，還有個無繫法，這是個大自在的境界。

「內法，外法」。內法就是我們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是內法。外法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是外法。

「麤法、細法，劣法、勝法」，這個麤法是什麼呢？這個麤法是不光潔的，沒有光明，也不清淨，那麼一大塊，那就叫做麤法。細法就是有光明，很清淨的。這樣說我們欲界的人，尤其是我們地面上的人都是有這個問題，都是不光潔，那就是麤法。色界天上的人，那就是光潔；欲界天也比我們地面上人好一點，也是好一點。所以有麤法、有細法。劣法和勝法。什麼叫做劣法呢？無常、苦、不淨，這是劣法。又感覺很苦惱，很不清淨，當然也不是永久的，這就是劣法。那麼與劣法相反的就是勝法。勝法就是妙法，就是不是無常、苦、不淨，那就是微妙的境界了。

「遠法、近法」。這個遠法、近法怎麼講呢？在時間上說，過去的事情、未來的事情是遠的，現在的，是近的，這可以這麼講。在空間上說，有距離的就是遠，沒有距離就是近了。這是有遠法、有近法，若是另外做其他的解釋也可以，不過那個不是這個意思。譬如我們凡夫境界，我們這些粗顯的，表面上這些境界這是近法。這第一義諦，我們只是聽過名字，叫「第一義諦」，究竟怎麼事情都還是不知道，這是遠法。這樣講也是可以，但是這文上不是這個意思。

「有所緣法、無所緣法」。有所緣法就是我們的心，我們的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色識、身識、意識是有所緣。這個眼識能緣色，耳識能緣聲音，乃至意識能緣一切法。那個地水火風，那個桌子，它們是沒有心識的東西，它是無所緣法，它不能去觀察什麼的，沒有這種觀察法。

「相應法、不相應法」。這個相應法就是心王與心所是相應的。我們的心王，這個

了別性的心王，或者和貪心，或者和瞋心，或者和高慢心在一起活動，或者有信心、精進心，或者是念，或者是定，或者是慧，還有善心所，或者染汙心所，和心在一起是相應的。相應是同一所依。大家都是……譬如說這個眼識的心王、心所都依眼根為依止處，同一所依，同一所緣，同在一識，同是了別性，同辦一件事，一共有五種相應，有五個條件就名之為相應法。沒有，不具足這個條件，那麼就是不相應了。

「有行法、無行法」，這個有行法是什麼呢？是我們這個心在所緣境上能作很多種很多種的分別，有很多種的分別叫有行，行就是活動。我的心在所緣境上有種種的活動，有種種的分別，叫有行法。無行法，其他的一切就不行。其他的一切法沒有這種能力。

「有依法、無依法」，有依法是什麼？也還是指心說。譬如說我們這個識的活動，它一定要有種子，因緣依——種子依，還有要增上緣的依。增上緣依，譬如眼識一定依止眼根，眼根是它的增上緣，還有作意心所也是它的緣，這是增上緣。有種子依，有增上緣依，還有個等無間依。就是前一念心滅了，前一剎那心滅了，為後一剎那心作生起的因緣，那叫做等無間依。這是三個依。前面那個所緣法那就是所緣緣，一共四緣，就是那個所緣緣。這個有依法就是指心說的，色法是沒有這些事情的，所以指心法說的。無依法就是色法了，沒有了。

「因法、非因法」。它能作因，能感果那麼就叫做因法。你做一樣好事將來能生天。做了這個好事，你造成的這個力量，能使令你生天這叫做因法。非因法，如果這個力量被破壞了，不能感果，那麼就是非因了。譬如人造罪了的時候，懺悔了，使令那個罪沒有力量感果了，就是非因法。

「果法」，就是因所得到的果。下面有個異熟法，那個異熟果，這裡面就不是，可以說是士用果、增上果、離繫果。士用果譬如說我們在學校讀書學醫生，畢業以後就能做醫生了，這是士用果。譬如說種田，我努力的經營，後來有收穫，這是士用果。那麼就是果法。「非果法」，就是你不努力，不努力就得不到果，那麼就是非果法，沒有果法。

「異熟法」，當然主要是指心說的。我們這個無記的……心是有善有惡，有有覆無記，無覆無記，這無覆無記就是異熟法。這個有異熟這句話怎麼講呢？就是你造了善業，或者是造了惡業，由這個善惡業，將來你會得果報，得的果報是無覆無記的，是無記的，不是善，也不是惡。那麼你做這個善業或者惡業，它將來有異熟果的，你做了善業會得異熟果，做了惡業也會得異熟果，這就是……有異熟等於是說因緣，果報的因說的，在因上來說你做了這個事情，你將來有果報的，將來會生到天上去的。我拜佛拜了這麼多佛，將來會生天上去，還沒生天，但是將來是能的，這個叫做有異熟

法。「非」有「異熟法」，那就是和前面那個意思一樣，譬如說是我造了罪的時候，懺悔了，或者是修止觀，把那個力量破壞了，不下三惡道去了，沒有果報了，所以那叫做非異熟法。這個異熟法就是我們現前的分別心，也不是善，也不是惡的那一個，那就是果報。當然通於八個識，但是主要是阿賴耶識，阿賴耶識是異熟法。非有異熟法就是那個善惡業被對治了。被對治了，不能得果報了，就是非有異熟法。

「有執受法、無執受法」。這個執受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我們的心、心所法在這個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上面任持不捨，這個心和有根的身體和合在一起，它有執著、有保護它的力量，有保護這個生命的力量，那叫做有執受法。譬如說身外的東西，或者說是房子，或者說是那個高山，就是沒有執受的。雖然也是我們的業力所變現，但是它沒有執受，它不能生感覺的，那麼叫做無執受法。

「大種造法、非大種造法」。這個大種就是堅濕煖動，堅濕煖動也是由阿賴耶識所示現的，但是也是有種子，也就是由種子變現出來這個地水火風，堅濕煖動這個法。這個地水火風就是造法。這個大種也是由內心裡面的種子所變現的，造法也是由內心的——阿賴耶識的種子所變現的。但是這上面說大種造法，這個四大種堅濕煖動，它能創造地水火風。這個意思是什麼呢？前面曾經解釋過，說出來一個理由的，不知道你們還記住是什麼理由。那意思是說大種，這個四大種的堅濕煖動，也是在阿賴耶識裡面有種子，因種子而變現出來的堅濕煖動。那麼造法呢，四大所造的這些地水火風的這種法呢，這個法是隨逐大種的種子。大種若是能生果的時候，有力量生果的時候，造色也一定生出造色的果，所以就叫做大種造法了。非大種所造法，那當然是心法，大種所造法是色法，非大種造法那就是心法不是物質了。

「同分法、彼同分法」。這個同分這句話怎麼講呢？我們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就是前五根，前五根都有五識。這五識在所緣境上活動，而五根也同時在境上活動。這個識的活動和根的活動是相似的，彼此相似，彼此相似相續的活動，那叫做同分。彼同分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……譬如說這個眼識，眼根裡面有眼識，但是眼識沒有動，只是個眼睛；耳識是有耳根，但是耳識沒動；前五根都是這樣子，識都沒有動，只是有根，它也是前後剎那剎那地相似、相續地活動，那就叫做彼同分。它同分的意思，就是前一剎那和後一剎那是相似的。這個眼根也是這樣子，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都是這樣子，是前後剎那相似相續，所以叫做彼同分。前面那個同分呢，是說物質的前五根和非物質的五識有點相似，所以叫同分，因為它相似地在境界上活動。這個眼根在色境上活動，和眼識在境界上的活動有點相似，所以叫做彼同分。

「有上法、無上法」。無上法就是涅槃，在它以上再沒有了，就是它是最殊勝的了。有上法就是除了涅槃以外的法，都是有上的。你說好還有比你更好的，所以叫做有上

法。

「又有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」。這個有過去法怎麼講呢？就是這件事已生已滅。已經生起過，然後又滅掉了，那叫做過去法。未生未滅就是未來的法，它還沒有生還沒有滅。現在法，就是已生而還沒有滅，這叫做現在法，這是在時間上說。

「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」，這是性質上說。善法是什麼意思呢？你創造了這樣的善法的關係，你將來就能招感可愛的果報，能令你得到可愛的果報，那麼叫做善法。這善法還有個意思，就是沒有過失，能對治過失，成就功德，那就叫做善法。不善法，那當然就是……常常的造罪了，那就是不善法。因為造罪的關係，將來會招感苦惱的果報，而不是可愛的果報了，所以叫不善法。無記法呢？就是也不是善也不是不善，不屬於它們那兩性的，那叫做無記法。這無記法，如果常常注意自己內心的時候無記法還是很多的，很多都是無記法。

「欲繫法、色繫法、無色繫法」，這個欲繫法，就是這個人沒得到禪定，沒有輕安樂，它被這個欲所困，所以叫做欲繫法。色繫法呢，就是這個人得到欲界定，得到未到地定，他又進一步得到色界定了。得到色界定的時候，他有色界的煩惱，得到那個定，他就因那個定的快樂有了執著，所以還是繫。欲界的人沒有定，沒有定，這個散亂心也為欲所困，也是繫縛。色界也是繫縛。無色繫縛，無色界天的人，他把這個欲界、色界的煩惱都超越了，但是無色界本身的這種煩惱還存在。所以是無色繫縛。

「學法、無學法」。學法是什麼意思呢？以無貪瞋癡道，學斷貪瞋癡，那叫做學法。無貪瞋癡的道，無貪瞋癡的法門，就是你學習這無貪瞋癡的法門，能斷除去內心的煩惱，那叫做學法。就是得初果、初果、二果、三果，都是學法，他們都是在學習的。無學法，無學法在小乘佛法來說，他的一切功德圓滿了，所以叫做無學法。也就是以無貪瞋癡道斷了煩惱盡，更無煩惱可斷了，那麼就叫做無學法。「非學非無學法」，就是也不是有學也不是無學，那就是一般的凡夫境界，所以叫做非學、非無學法。

「見所斷法、修所斷法、無斷法」。這個見道所斷的煩惱，也就是那個五利使和五鈍使，這十使是見道所斷的煩惱。修所斷法，就是得了初果以後，見道以後，他要繼續的觀察，還繼續修四念處來斷煩惱，一直到無學，就是得到無學的時候叫無學法。非學非無學法就是凡夫。見所斷法，就是修四念處見道的時候所斷的十使，就是見所斷法。修所斷法，就是見道以後繼續修四念處，斷的這一切煩惱，斷的這些愛煩惱，那麼就是修所斷法。無斷法，是見煩惱、愛煩惱斷盡了，沒有煩惱可斷了，叫無斷法；另外一個解釋：這一切聖人他的色受想行識裡邊有無漏的功德，那無漏的功德是不可以斷的，那麼就叫做無斷法。是這樣的意思。

《披尋記》四七三頁：

復有有色法至無斷法者：此中差別建立，多分如思所成地抉擇分廣釋應知。（陵本六十五卷六頁）唯除麤法、細法、劣法、勝法、遠法、近法、有所緣法、無所緣法、相應法、不相應法、有行法、無行法、有依法、無依法、因法、非因法、果法、非果法、異熟法、非異熟法。當知麤法，乃至近法，如蘊善巧抉擇中釋。（陵本五十七卷五頁）有所緣法，乃至無依法，如四無色蘊抉擇中釋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四頁）由順益義，是名因法，此有十種差別。由成辦義，是名果法，此有五種差別。如有尋有伺地中廣釋應知。（陵本五卷九頁）與此相違，當知非因及非果法。臨命終時，最後念心，是異熟法；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；從此以後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，皆是異熟。此異熟法於一切處，當言唯是無覆無記。如抉擇分有異熟法中釋。（陵本六十六卷六頁）與此相違，名非異熟。

「復有有色法至無斷法者：此中差別建立，多分如思所成地抉擇分廣釋應知」。在那裡有解釋。在金陵刻經處的本子是六十五卷六頁。「唯除麤法、細法、劣法、勝法、遠法、近法、有所緣法、無所緣法、相應法、不相應法、有行法、無行法、有依法、無依法、因法、非因法、果法、非果法、異熟法、非異熟法。當知麤法，乃至近法，如蘊善巧抉擇中釋」。金陵刻經處的本子是五十七卷五頁有解釋。「有所緣法乃至無依法，如四無色蘊抉擇中釋。（陵本五十五卷四頁）」這底下有解釋一點。「由順益義，是名因義（口誤，應為：法）」，這前面也有這麼解釋的。什麼叫做因呢？順益，你能夠隨順這個道理，能令你得到好的果報，得到這樣利益這叫順益，是因義（口誤，應為：法）。或者是說你所做的這件事，這件事有的功能它對於將來所得到的果有順益的力量，順於得果，那麼叫做順益。順於得果的時候，就給你多出一件事來，叫做益。或是善得善報，惡得惡報這就是順益，是名因法。「此有十種差別，由成辦義是名果法」。果法怎麼講呢？如這件事成辦了，成功了，辦好了，那麼就叫做果法。「此有五種差別。如有尋有伺地廣釋應知。（陵本五卷九頁）」這也是講過了。「與此相違，當知非因及非果法。臨命終時，最後念心是異熟法」，臨命終的時候，最後一念心是無記的。那個時候那就是異熟，臨命終的時候最後一念心是異熟法。「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，亦是異熟」，若結生相續，就是這個人這個生命開始的時候叫結生相續，那一剎那心也是異熟；就是中陰身一剎那間死掉的時候，那個心是無記的，就叫做異熟。「從此以後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，皆是異熟」。就是你投胎了以後，還在胎藏的時候，所有的自性住心就是異熟，就是那個了別性的心，也沒有善心所與它相應，也沒有惡心所與它相應，它本來就是無記的，這個時候就叫做自性住心。就是住在本來的情況中，不是因為因緣的不同使令他的心裡面有變異。所以「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，亦是異熟」，「從此以後，

所有一切自性住心，皆是異熟。此異熟法於一切處，當言唯是無覆無記」。這個異熟法在一切時處應該說都是無覆無記的。就是沒有煩惱，覆是煩惱，沒有這個第七識的煩惱的覆藏，它本身是不可記別的，那麼叫無覆無記。「如抉擇分有異熟法中釋」，在那裡面解釋。「與此相違，名非異熟」。

已二、四緣

又有四緣：謂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

這前面也是解釋過了。「因緣」中實在真實的因緣就是阿賴耶識裡面的種子，它實是真實的諸法的因緣。「等無間緣」就是一剎那心過去了，為後一剎那心生起的因緣，那麼叫做等無間緣。「所緣緣」和「增上緣」這都是講過了。這是第二科，四緣。下面第三科是四依。

已三、四依

又有四依：一、法是依，非補特伽羅；二、義是依，非文；三、了義經是依，非不了義；四、智是依，非識。

「又有四」種「依」止，那「四依」呢？「一、法是依，非補特伽羅；」就是佛的十二分教所說的這些法，這是我們的依止處，它就是我們的老師，所以叫做依。「非補特伽羅」不是人，那個人有時候靠不住，所以不能拿他做依止處。

「二、義是依，非文；」這個「文」是一個工具，用它來表達另一種道理，所以這個道理才是依止處；不是文，不是文句，不是文句，文句不能做依止處。

「三、了義經是依，非不了義；」這個「了義經」就是說得非常明了，說得很究竟，說得很明了的道理，那個是我們的依止處，我們根據那部經去修行去。「非不了義」不是那個不明白的，雖然是佛說的經啊，但是裡面說的還不大明白，那樣的那不算是依。所以是「義是依，非文」，「了義經是依」「非不了義經是依」；不了義經，說法說得不是那麼明了，那就不可以依止的。

「四、智是依，非識；」這個「智」呢？是三乘聖人在果上所成就的、所得到的智慧。這個智慧呢，是我們修行的一個最重要的力量，可以依止的，所以叫「智是依」。「非識」非是那有漏的識，有漏的識與煩惱相應就作惡事的，那我們不能以它為善知識，那是危險了。這底下第四科，四無量等。

已四、四無量等

又有四無量法、四念住法、四正斷法、四神足法、五根法、五力法、七覺

支法、八支聖道法、四行_禪法、四法_禪法、奢摩他法、毗鉢舍那法、增上戒法、增上心法、增上慧法、解脫法、勝處法、遍處法。

「又有四無量法、四念住法、四正斷法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支」。這個「四無量」是慈悲喜捨，前面也是講過了，這個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，這在下面有解釋，我們這裡也不解釋了。這是到第四科。底下「四行_禪法、四法_禪法、奢摩他法、毗鉢舍那法、增上戒法、增上心法、增上慧法、解脫法、勝處法、遍處法」這個好多也是前面有解釋過。看這《披尋記》說的。

《披尋記》四七四頁：

又有四無量法至遍至法者：此中四行_禪法：謂苦遲通行，苦速通行，樂遲通行，樂速通行。如聲聞地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）四法_禪法：謂即無貪、無瞋、正念、正定。如攝事分別釋應知。（陵本九十八卷二十四頁）所餘諸法，繁不具指。

「又有四無量法至遍處法者：此中四行_禪法，謂苦遲通行，苦速通行，樂遲通行，樂速通行，如聲聞地別釋應知」，這個「苦遲通行，苦速通行」，這個「樂遲通行，樂速通行」怎麼講法呢？這個「樂」就是得了色界定了，得了色界定的人就是樂，沒得到色界定的人呢，叫做苦。這個「遲通行」、「速通行」怎麼講呢？鈍根人叫做「遲通行」。這個鈍根人他又沒得到定，他修學聖道的時候很慢，很慢的通過去了，得聖道了。這樣的修行法叫做「苦遲通行」。

「苦速通行」就是他沒有得到色界定，但是他是利根人，他修行起來，還是很快的，很快就得聖道了。是這樣意思。「樂遲通行」就是這個人他得到色界定了，得了色界定，他有輕安樂，但是這個人他是個鈍根人，還是「遲通行」也是慢了一點，是慢了。

這個「樂速通行」，這個人他又得到四禪八定了，而又是利根人，所以他若修學聖道，這個人很快的就成功了。那麼這叫做「四行_禪法」。四行_禪法這樣講，這裡面的道理呢，「如聲聞地別釋應知（陵本二十六卷在十一頁）」上說的。這個四法_禪法，「四法_禪法：謂即無貪、無瞋、正念、正定。」這就叫做四法_禪法。這個「無貪、無瞋」是戒的境界，是持戒清淨的境界，你不貪、不瞋，就持戒，持戒清淨的一種_禪相。這是「無貪、無瞋」，這是戒的_禪相。

這個「正念」呢？是得定的一種_禪相。有「正定」呢？是得慧的一種行相。你若能得到正定，你一定會得解脫，得到無漏的聖慧的。你若有正念呢，一定會得定的。這樣說呢，這個「無貪、無瞋、正念、正定」就是戒定慧的_禪，修學戒定慧的一種相。

貌，所以叫做「**譴**」。人從那個過去時代，舊時代並不是那個……不是現在這個道路，過去的道路都是泥土的道路，你從那走過去就有**譴**，有**譴**可尋的。現在是說你持戒清淨，就看出來，表現出來的痕**譴**

就是無貪、無瞋。你若能夠有正念，就會有正定；你若有正定，就會有正慧；就會有無漏的智慧，得解脫了。那麼這就叫做「四法**譴**法」。是（陵本九十八卷二十四頁）。

「所餘諸法，繁不具指」太多了，這裡不解釋了。這個「奢摩他法、毗鉢舍那法」下面都有解釋。

「增上戒法、增上心法、增上慧法、解脫法」解脫法就是八解脫，「勝處」就是八勝處，「遍處」就是十遍處，這前面解釋過了。

卯三、結

如是等法無量無邊，應當思擇。

前面說出這麼多的事情，這麼多的法門，我們修學聖道的人呢，應該去注意的，思惟觀察的。這是結束了這一段。